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陳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陳春松

陳文坤

陳德旺

陳明章

000000000000000000

廖陳月嬌

陳明和

000000000000000000

陳勝隆

陳玉花

陳文賢

陳文傑

陳春妙

陳文豪

陳文祥

相　對　人　陳宗日（即陳塗園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玲伶（即陳塗園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鍊特

000000000000000000

張姝涵

莊湘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昇鋒

陳建明
陳健三
陳健賜
陳健六

陳輝煌
陳輝強
陳輝林

陳淑鑾
陳淑卿
蘇陳淑真

陳南海
陳南德
陳美麗

陳宗仁
陳吟瑄
陳宗木

陳裕仁
陳啓川

陳孟忠
陳俊丞

陳勇志

陳明欽律師即陳杰煬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陳塗園」之記載，應更正為「陳宗日（即陳塗園之繼承人）、陳玲伶（即陳塗園之繼承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為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相對人陳塗園於本院為系爭裁定前之112年2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陳宗日（即陳塗園之繼承人）、陳玲伶（即陳塗園之繼承人）」應連帶負擔賠償，是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